

关于申报推荐2023年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和美家庭、示范岗位 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申报推荐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和美家庭和示范岗位的通知》（烟统发〔2023〕27号），经过自下而上的申报推荐和严格审核把关，现将拟命名的2023年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和美家庭、示范岗位名单公示如下：

一、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

黄渤海新区

鲁东大学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烟台南山学院

莱州市莱州中心小学

烟台市蓬莱区紫荆山街道杏花苑社区

招远市第十六中学

莱州市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鲁峰小学

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烟台市福山区第三实验小学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

莱阳市和平小学

二、教育基地名单

烟台市博物馆

山东手造烟台综合展示中心

胶东革命烈士陵园

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博物馆

三、和美家庭名单

俄玛准 董延飞家庭

丛榕 宋韶光家庭

刘克兴 李霞家庭

张国立 徐丽霞家庭

南宫银燕 杨长河家庭

温国锋 李红艳家庭

四、示范岗位名单

农工党烟台市莱山区总支

滨州医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龙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山东圣豪家纺有限公司经编车间

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0 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我局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联系电话：0535-6283784

电子邮箱：ytswtzb4@yt.shandong.cn

联系人：申瑞龙

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